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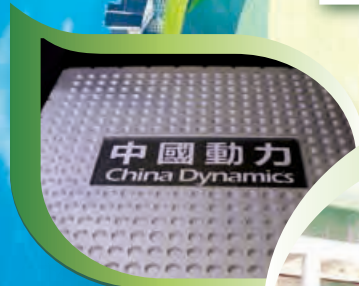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2014/15

中期報告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主席)
陳重振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公司秘書

陳重振先生, CP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ynamics.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8,2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之售價(包括過往期間買賣之鎳礦石)持續波動及下跌所致。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49,2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一期間之虧損約為14,8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營業額及毛利下跌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所致。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於本期間內確認之股權支付支出費用8,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年度重估之非現金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2,7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7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92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並概述如下：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電動汽車」）

環境、氣候及能源為影響大多數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其可持續發展之三個相互影響之因素，其對經濟快速發展之該等國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言尤其如此。能源需求及消耗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惟其將不可避免地降低空氣質量及加劇氣候反常。中國之光化學煙霧及陰霾已顯現陷入經濟發展及環境惡化之兩難局面。改善空氣質量之控制策略及措施（多數為透過積極促進發展節能及低排放行業以及加強使用新能源產品）對世界各國而言均至關重要。減少空氣污染之全球焦點之一為減少汽車廢氣，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必將為汽車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提供良好商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電動巴士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成功競標反映本集團符合競標所載之特別規定之能力，並標誌著本集團開展新能源行業業務之另一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72,700,000港元成功完成收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股權。Rimac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i)汽車、電單車、單車及其他機動車用之汽車、動力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於各情況下有關動力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之替換部件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巴士之電池系統技術及開展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投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及擴展至歐洲市場之良機。本集團相信，該投資為於電動巴士公共運輸旗艦市場外橫向業務擴展至電動客車市場之良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電動汽車市場之龐大市場潛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位於重慶之一間目標公司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該交易」）。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該交易之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為7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本集團相信，該交易顯示於新能源行業開展業務之實踐能力及促進電動車市場之未來良好發展機會。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之良機。

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於回顧期間內概無進行勘探或採礦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 + 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期間內，金屬及礦產行業並無足夠動力帶動需求大幅反彈。因此，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已無可避免地受到疲軟之經濟及現行微小或甚至零邊際利潤業務性質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貿易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認為，當前之需求疲弱為一個正常經濟週期，並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本集團可於出現時把握機遇。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數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存在，除上述二零一三年之政府法令外，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就智利政府法令等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3,5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10,00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得持續支持以按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之重大財務支持。配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62,300,000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開發於廣西之鈣芒硝礦及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8,300,000港元用於開發電動汽車、開發於廣西之鈣芒硝礦及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00,000港元），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根據中國政府之五年規劃，綠色環境政策對於國家至關重要。其明確指出須致力於降低細顆粒物，而此微細污染粒子對人體健康最為有害。人們普遍認為汽車廢氣為空氣質量惡化之重要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加上中國經濟表現整體一貫性，董事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前景。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激活任何潛在之貿易活動。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及於中國及智利有7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報告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Rimac（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72,700,000港元，其中(i) 5,000,000歐元（或相等於52,700,000港元）乃以現金結算；(ii) 20,0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由於完成該投資，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結算該投資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趙洪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	–	10,000,000	10,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其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2,722,432,469	—	80.15%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	20%
		(附註2)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2,733,232,469	—	80.47%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0	—	20%
		(附註4)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0.36%
		(附註5)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其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趙洪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5)	—	0.30%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附註6)	—	27.6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4%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4%

附註：

- 1) 該2,72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390,000,000股股份數目；
 - b.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該2,733,2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Entrust Limited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數目，該公司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
- b.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6) 36,000,000股股份及90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722,432,469 (附註1)	—	80.15%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2,331,232,469 (附註1)	—	68.63%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733,232,469 (附註2)	—	80.47%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721,232,469 (附註2)	—	80.11%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331,232,469 (附註3)	—	68.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0 (附註4)	—	27.67%
北京汽車城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174,860,000 (附註5)	—	5.15%
北京匯濟投資中心	持股公司權益	174,860,000 (附註5)	—	5.15%
北京市順義區政府	持股公司權益	174,860,000 (附註5)	—	5.15%

附註：

1) 該2,72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數目；
- b. 來自己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其51%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張韜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2,733,232,469股股份包括：
- a. 由Entrust Limited持有之390,000,000股股份數目，該公司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來自已授予陳重振先生之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其49%權益)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陳重振先生持有Entrust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trust Limited及陳重振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95,232,469股股份及2,236,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持有之本金額為1,6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4) 36,000,000股股份及904,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來自轉換本金額為6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5) 該174,860,000股股份數目包括：
- a. 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75,970,000股股份；及
 - b. 由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98,890,000股股份。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其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	68,233
銷售成本		—	(66,059)
毛利		—	2,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48	1,817
行政支出		(39,673)	(18,468)
出售按公平值釐定盈虧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035)	—
按公平值釐定盈虧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2,050)	—
融資費用	6	(10,857)	(3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8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9,189)	(14,829)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49,189)	(14,82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60)	(12,1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	3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658)	(12,10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847)	(26,9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306)	(12,72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3,883)	(2,101)
		(49,189)	(14,8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4,928)	(21,22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7,919)	(5,702)
		(62,847)	(26,93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0.0070)	(0.0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582	9,988
在建工程	12	75,912	82,940
商譽		41,484	45,055
礦產資產	13	2,832,944	2,832,944
其他無形資產		24,169	25,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8	5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280	2,550
可退還增值稅		10,471	11,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02,430	3,011,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888	—
應收賬款	15	—	2,0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369	64,383
按公平值釐定盈虧之財務資產	16	12,45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5,270	276,022
流動資產總額		691,977	342,425
資產總額		3,694,407	3,353,6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086	11,370
預收款項		—	1,340
流動負債總額		15,086	12,710
流動資產淨值		676,891	329,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9,321	3,340,9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4,681	128,603
負債總額		79,767	141,313
資產淨值		3,614,640	3,212,361
權益			
股本	18	33,967	22,107
儲備		3,477,734	3,085,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11,701	3,107,783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2,939	104,578
權益總額		3,614,640	3,212,3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107	683,967	20,566	2,503,917	62,039	7,625	687	3,107,783	104,578	3,212,361
期間虧損	-	-	-	-	-	-	-	(45,306)	(3,883)	(49,1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22)	-	-	(9,622)	(4,036)	(13,6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22)	-	(45,306)	(54,928)	(7,919)	(62,847)
股權支付支出	-	-	-	-	8,261	-	-	8,261	-	8,261
配售股份	4,500	369,000	-	-	-	-	-	373,500	-	373,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235)	-	-	-	-	-	(11,235)	-	(11,2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280	6,280
認購股份	960	87,360	-	-	-	-	-	88,320	-	88,320
轉換可換股票據	6,400	417,543	-	(423,943)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967	1,556,635	20,566	2,079,974	70,300	(17,247)	687	3,511,701	102,939	3,614,64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844	178,418	20,566	-	69,492	11,478	687	135,570	101,883	237,453
期間虧損	-	-	-	-	-	-	-	(12,728)	(2,101)	(14,8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01)	-	-	(8,501)	(3,601)	(12,1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01)	-	(12,728)	(21,229)	(5,702)	(26,931)
股權支付支出	-	-	-	-	(7,026)	-	7,026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44	178,418	20,566	-	62,466	2,977	687	114,341	96,181	210,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07,246)	(28,938)
投資業務所得之／(使用)之現金淨額	998	(9)
融資活動所得之／(使用)之現金淨額	375,812	(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69,564	(29,2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76,022	40,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1,23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45,270	10,1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為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出以前年度之調整。

下列為與本集團可能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此後發生的交易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	-	-	-	-	68,233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0,147)	-	(5,504)	-	(3,967)	298	(5,255)	(19,320)	(10,24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78	-	-	78	(35)	-
利息收入	4	-	2	-	-	-	-	6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1,119	-	-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1,125	-	-
折舊	(97)	-	(290)	-	-	(180)	(2,687)	(567)	(2,687)	(16)
未分配開支	-	-	-	-	-	-	-	(26)	-	(2,703)
折舊總額	-	-	-	-	-	-	-	(593)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	68,233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9,320)	(10,24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1	86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8,261)	—
未分配按公平值釐定盈虧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4,085)	—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7,777)	(4,357)
融資費用	(10,857)	(317)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49,189)	(14,829)

4.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續)

	發展電動車輛 於		採礦 於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		礦石處理及買賣 於		合共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0,436	2,861,263	2,854,360	33,404	33,433	150,782	162,369	3,145,885	3,091,6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88	511	-	-	588	511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10	38	9	-	-	139	4	4,987	539	
未分派資產								20	13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5,007	6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6,245)	(66,629)	(130,405)	(5,153)	(5,273)	(1,475)	(2,210)	(79,502)	(139,9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45,885	3,091,618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548,522	262,056
綜合資產總額	3,694,407	3,353,67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9,502	139,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65	1,360
綜合負債總額	79,767	141,31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6,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97,000港元)。

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源自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58,932	2,853,937
智利	142,910	156,801
亞太地區	588	511
	3,002,430	3,011,2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	68,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提供服務(附註)	1,685	—
租金收入	1,301	1,328
利息收入	1,125	—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989	329
滙兌收益	168	74
雜項收入	80	86
	5,348	1,817

附註： 本集團決定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因此利用因為推遲而產生的剩餘資源為附近的礦產公司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附註)	10,857	—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	317
	10,857	317

附註：該款項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期間估算利息支出。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3	2,70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625	4,750
—其他福利	639	602
—股權支付支出	8,261	—
—退休金供款	279	89
	18,804	5,441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亦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所以沒有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5,306)	(12,728)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476,348,400	1,384,396,800

附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已計入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基準為除非本公司行使現金贖回之選擇權，否則將不可避免地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普通股。

由於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共約5,0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9,000港元）。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703,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50,000港元）。

本期間及上期間並沒有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金額為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040,000港元）。

13.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位於中國廣西，自收購日起並無攤銷，原因是礦山此後尚未開始經營。

14. 存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及組件	8,888	—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港元）。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為一個月內。

16. 按公平值釐定盈虧之財務資產

以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分層之市場報價計算：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	12,450	—

1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就此，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期內，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金額為423,943,000港元由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轉出，其中6,4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417,54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2,210,746,800	22,107	1,384,396,800	13,844
認購股份（附註(i)）	96,000,000	960	—	—
配售股份（附註(ii)）	450,000,000	4,500	605,350,000	6,053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 代價股份	—	—	120,000,000	1,2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640,000,000	6,400	100,000,000	1,000
行使購股權	—	—	1,000,000	10
於期終／年終	3,396,746,800	33,967	2,210,746,800	22,107

18. 股本（續）

-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一名申請者，總代價為88,320,000港元，其中9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87,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62,2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235,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357,7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誠如附註17所載，本公司本金額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6,4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417,54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用之舊計劃已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計劃及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詳細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舊計劃							
11/07/2007	33,000,000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11/07/2007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01/04/2008至 17/09/2017	01/04/2008至 31/03/2013
16/12/2009	64,400,000	-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16/12/2009至 15/12/2019	不適用
於新計劃							
11/04/2014	-	100,000,000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12/04/2016至 10/04/2024	12/04/2016至 12/04/2020
	102,400,000	100,000,000	202,400,000				

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詳細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3,500,000	(10,500,000)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11/07/2007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01/04/2008至 17/09/2017	01/04/2008至 31/03/2013
16/12/2009	65,900,000	(500,000)	65,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16/12/2009至 15/12/2019	不適用
	114,400,000	(11,000,000)	103,400,000				

19.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89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3年）。

於期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中，有102,400,000份（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03,400,000份）購股權於期終可行使。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8,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1	1,189
退休金供款	16	14
	<u>927</u>	<u>1,203</u>

21.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提供無限制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之借款。

22. 資本承擔

於報表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智利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6	3,489
有關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712	3,739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4,625	—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	216
	11,833	7,444